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A340-03R2

修正案号: 39-7802

一. 标题: 排气装置-反推作动系统门-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型号为-211, -212, -213, -311, -312和-313,所有生产序列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0-0044R1, 2013年9月19日颁布;
- 2.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78-4037 初版(2010年1月15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78-4038 初版(2010年1月29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A340-03R1, 39-6595

两架A340-300飞机在爬升过程中发生3号(n°)发动机反推枢轴门一个单门打开的情况。这些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个主锁故障以及次锁的不正确的啮合(engagement)。

当调查引起这些事件的根本原因期间,预防的措施已经在指令中CAD2008-A340-03、CAD2008-A340-03R1和CAD2009-A340-05中有要求。

事件产生的根本原因已经证实是由于反推枢轴门主锁和作动器一

并失效引起的。

在飞行中特别在起飞或复飞时，一个反推门放出可能会导致在低速时受到严重抖振，或极大地降低起飞性能，这将构成不安全情形。

调查同时表明每架飞机上安装的16个反推枢轴门中的10个可能受到影响，它们是：

-外侧发动机（1和4号）：每个发动机的所有4个枢轴门。

-内侧发动机（2和3号）：每个发动机的上部内侧枢轴门。

为了加强反推锁紧装置，本指令要求在10个关键的反推枢轴门上安装一个新的经过改装的主锁和一个新的改装过的作动器。

在本指令初版发布后，空客完成了进一步调查，得出按本指令要求的改装取消了按CAD1999-A340-16R3要求完成重复操作测试必要性的结论，因此对本指令进行了修订。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不晚于2011年2月28日，对下图1中标识为**01**的每个发动机的上部内侧反推枢轴门，执行本指令4.3中要求的措施。

4.2 不晚于2012年12月31日，对下图1中标识为**02**的1号和4号发动机的上部外侧反推枢轴门以及1号和4号发动机下部反推枢轴门（内侧和外侧），执行本指令4.3中要求的措施。

4.3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40-78-4037的说明更换主锁，并且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78-4038的说明拆除安装的垫片并更换作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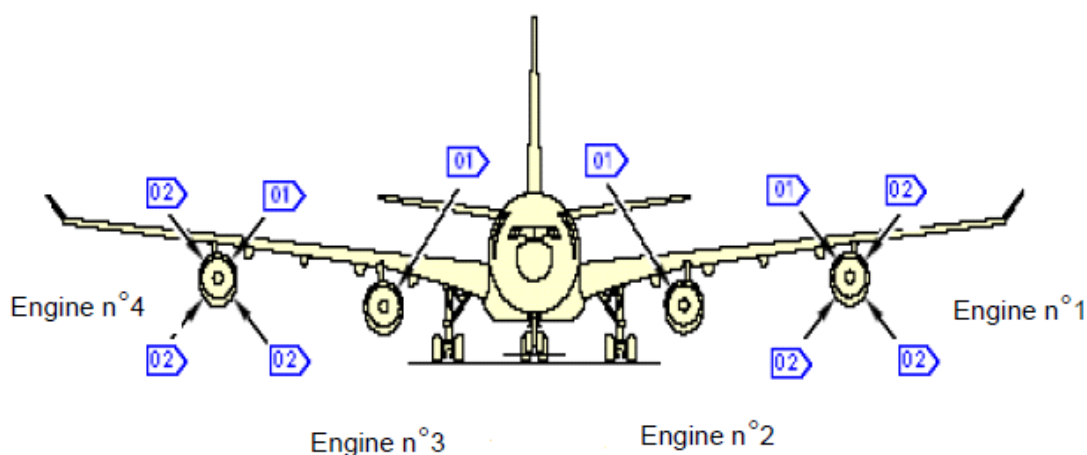


图 1

4.4 按照本指令的要求，依据空客SB A340-78-4037和SB

A340-78-4038的说明改装飞机的，构成CAD1999-A340-16R3对该架飞机要求的重复操作测试的终止措施。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9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9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